

華梵大學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7年11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87年11月10日董事會核備通過
88年01月18日教育部台(88)審字第88003661號函核備通過
89年01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3月30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90043106號函核備通過
92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2月10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930013965號函核備通過
93年02月12日華梵大學(92)華梵人字第0930000364號函頒
97年12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01日華梵大學(97)華梵人字第0970003756號函頒
100年1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華梵大學(100)華梵人字第1000003773號函頒
102年6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華梵大學(102)華梵人字第1020001415號函頒

-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要點，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教評會人數以七至十三人為原則，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除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餘由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自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普選產生。但如全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可由該單位主管就校內、外性質相近之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之，報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共同科暨佛教學院召集人由校長自室、中心暨佛教學系單位主管中聘任。
- 三、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教評會之職掌，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但如有必要時，得視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需要酌情增減之。
- 四、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上一級教評會當然委員。
- 五、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其委員職務暫由依序補行之候補委員執行之。
- 六、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開會審議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相關法令。審議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於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審查委員職級應高於或相當於升等教師之職級，如不足開議人數時，得另聘院(系)外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教評會審議之。
- 七、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記錄，並隨相關資料送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 八、院(共同科暨佛教學院)、系(所、室、中心)務會議應依本要點訂定教評會設置辦法，併同委員名單，送請校教評會備查，辦法修正與人員變更時亦同。
共同科暨佛教學院教評會之設置辦法，由室、中心暨佛教學系聯席會議共同訂定，並比照前項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